衞生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全職職位)

合約臨床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加入衞生署

攜手共建健康香港

衞生署歡迎本地或非本地培訓醫生（不論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加入我們的醫療團隊，共建健康香港。

符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現還可以透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全新特別註冊途經，在香港取得專科資格後申請正式註冊。有關特別註冊的詳情，請瀏覽香港醫務委員會網頁 (https://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

合約臨床醫生職位全年均接受申請。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旨在協助有發展障礙及行為問題的兒童康復；以多專業隊伍的模式，在九龍及新界地區共設有七間中心，為12歲以下的兒童進行評估。由兒科醫生、公共健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聽力學家及視光師組成的專科人員隊伍，致力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

- 提供全面的體能、心理及社交能力的評估；
- 在發展診斷後制定康復計劃；
- 在有需要時協助安排適當的學前及在學訓練、糾正及特殊教育編班；以及；
- 透過輔導、講座和互助小組為家長及兒童提供短期協助。

薪金：

月薪港幣 103,810 元，另加 15%約滿酬金。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b) 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於香港註冊的醫科資格或同等資歷；
(c) 具有最少三年的註冊後經驗；以及
(d) 具備良好英語能力及能用中文(廣東話)溝通 。

[持有英國皇家兒科醫學院院員或美國兒科醫學委員會兒科文憑或同等資歷會獲優先考慮。]

職責：

(a) 對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進行評估和後續管理；
(b) 參與並促進香港兒童公眾健康和成長發展及專業教育活動；以及
(c) 參與及協調有發展障礙的兒童的復健規劃。

聘用條款：

獲聘的申請人將按為期最多一年之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續約與否視乎屆時部門的服務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現而定。

福利：

(a) 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爲良好，則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爲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 15%。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僱傭條例》規定而又適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

查詢地址及電話：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1807 室衞生署聘任組 (查詢電話：2961 8609)

截止申請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請。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爲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應徵者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

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爲准。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衆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爲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將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電郵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

(h) 本欄所載的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s://www.gov.hk。

申請手續：

此職位並無特定截止申請日期。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詳述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註冊證書或在香港以外的醫療機構的註冊證明。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網上申請後一星期內將個人履歷及相關專業證書副本及文件副本電郵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並在電郵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及網上申請編號。

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本署收到申請書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